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发生，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八）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意见

因公司激励对象冯亮离职触发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冯亮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0,5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